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 8 企業 (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此外，於出售協議日期，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8%權益。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

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18%及由黎先生擁有31%。由於買方擁有目標公司超過10%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主旨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實益擁有人，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為前海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100%法定實益擁有人。前海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於亞太區從事潤滑油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並由前海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佈所披露，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09,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由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4月21日至 2021年 3月31日 期間 (附註)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44	575
除稅後純利	129	765

附註：2020年4月21日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完成日期。

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6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六期支付：

- (a) 第一期款項為數1,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4月30日支付；
- (b) 第二期款項為數1,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5月31日支付；
- (c) 第三期款項為數1,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6月30日支付；
- (d) 第四期款項為數1,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7月31日支付；
- (e) 第五期款項為數1,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8月31日支付；及
- (f) 最後一期款項為數1,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9月30日支付。

為確保買方履行支付代價的責任，買方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據此，買方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銷售股份。股份質押的期限將自完成日期起至悉數清償代價當日止。

根據股份質押，買方須促使(其中包括)於股份質押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買方不得(i)出售或允許出售或攤薄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ii)出售、轉讓、租賃、出讓、處置於或有關其重大業務、財產或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就此訂立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或允許設立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iii)建議或執行任何財務及／或企業重組、重組、兼併或合併。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並計及目標集團於COVID-19疫情下之營運挑戰；及(iii)根據收購協議履行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保證之可能性存在相當大之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完成將於緊隨簽署出售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黎先生及買方將解除及卸除其於溢利保證下之義務及責任。

有關買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居於中國的個別人士，於出售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18%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用於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21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6,38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21日完成。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事項，買方及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於未來二年各年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及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由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的溢利保證被視為未達成。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關注目標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出售集團由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錄得除稅後純利約765,000港元，即未能達成2021年溢利保證。根據目標公司於2022年首9個月的管理賬目，在爆發COVID-19疫情的長期影響下，中國主要城市封鎖及導致中國客戶對潤滑油的需求大幅下降，導致目

標公司僅錄得微薄盈利，且其財務業績持續惡化。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改善，並可能較去年產生較高虧損。

本公司認為，尚未確定COVID-19疫情可能會持續多久。中國及香港實施的一連串預防及隔離控制措施，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計劃帶來不明朗因素。為遏制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延長隔離措施、旅遊限制及安全距離措施，對本公司管理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困難。基於上述COVID-19造成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本公司認為將其營運資源集中於香港更為合適。

由於目標公司於不久將來未能轉虧為盈，故本集團並無合理機會可自目標公司產生溢利。董事會擬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並相信透過精簡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的不良業務及資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出售目標公司而得以改善，此乃減少虧損之最具時間效益及成本效益之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8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為9,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600,000港元。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9,190,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集團賬面淨值之間差額，並已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估計虧損於本公司年度審核後須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此外，於出售協議日期，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8%權益。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黎先生就收購目標公司25,500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即出售協議日期

「代價」	指	9,000,000 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美嘉殼(亞洲)潤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黎先生」	指	黎偉念先生，為目標公司 31% 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佛山市順德區奧德鑫潤滑油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指	黎先生及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目標公司純利提供的溢利保證，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中「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買方」	指	朱益祥先生，為目標公司18%股權持有人，即出售協議項下的買方
「前海附屬公司」	指	前海美嘉殼(深圳)潤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25,5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質押」	指	買方(作為質押人)於完成時以本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股份質押契據，內容有關完成時買方所持有銷售股份的股份質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附屬公司、前海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